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总主审：王利明 总主编：齐爱民

齐爱民 著

知识产权法总论

Over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总论

Over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齐爱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总论/齐爱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4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3816 - 5

I. ①知… II. ①齐… III. ①知识产权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8885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总论

著作责任编辑者: 齐爱民

责任 编辑: 郭栋磊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3816 - 5/D · 3524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309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总序

一、知识产权专业在我国的开设与发展

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专业滥觞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1895年成立的天津中西学堂(即天津大学前身)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由此肇开了法学作为一个专业进入中国教育体系的先河。进入新中国之后,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法学院系的专业设置单一,一般只设以“法学”命名的一个本科专业。改革开放以后,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高等法律院系逐渐增设了国际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刑事司法学等专业。在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从其诞生开始就与法学专业密不可分,知识产权专业最初是作为法学专业的第二学位专业开设的。1987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首开先河创办第二学位“知识产权法专业”,从获得理工农医专业学士学位者中招生,攻读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尽管中国人民大学开设的第二学位专业不叫知识产权专业,而是称其为“知识产权法专业”,但大家都认为这是我国知识产权专业的源头。其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也相继招收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学生。1992年,上海大学率先开始知识产权本科教育,在法学本科专业和管理学本科专业中设立知识产权方向(本科)进行招生。1998年,教育部出台改革方案,按照“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应用”的专业建设精神,决定将法学一级学科由“法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等专业合并为一个“法学”专业。自1999年起只按一个法学专业招收本科学生(可在高年级设置若干专业方向)。教育部的“统一”分散的法学专业的举措,往往被理解为不主张法学专业“分解”,这种僵化理解把刚刚起步的知识产权专业抹杀在摇篮之中,知识产权从一个专业退变为法学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即“知识产权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类快步迈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作为创造财富的手段,在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中发挥了空前重要的决定性作用,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显得格外重要,有发达国家已经将知识财产纳入到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数据之中。然而,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奇缺,尤其是加入WTO之后,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极度匮乏的问题更加凸显。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知识产权人才需求的新形势,2004年,教育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高校“从战略高度认识和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是年,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开始招收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这是教育部批准的全国第一家知识产权本科专业。随后,国内很多高等院校相继新增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绝大部分学校(如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对该专业毕业生授予法学学士学位,有的学校在理工科专业(如广西大学的物理学专业)设置知识产权管理专业方向,颁发理学学士学位。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在2012年被正式作为法学类的本科专业列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该目录放弃使用“知识产权法专业”而使专业名称得到了统一,更为重要的是结束了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游离在专业招生目录外的尴尬境地。

二、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主要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

自教育部批准法学学科第二个专业——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开设以来,一直面临着众多的疑虑和担心,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认为知识产权专业在实质上还是法学专业,充其量是“知识产权法”专业。这种疑虑和停滞不前僵化误解最终将被知识产权事业日益发展起来的实务所,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从法学专业中剥离必将得到更好的发展和完善。本科专业之所以成为专业,其根本的是在于形成自身特有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在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培育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知识产权素养和知识产权专业技能,具备知识产权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厚基础、宽口径、多学科知识融合交叉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在课程体系方面,主要有法学类课程,如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等;知识产权基础课程,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评估、科技史、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电子商务法等;还有知识产权实践类课程,如专利代理实务、商标代理实务和著作权代理实务、知识产权会谈、专利文献检索、知识产权审判等,再辅之以有特色的理工科课程(选修为主),课程体系可谓庞大而体统。由于知识产权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专业,应用性和实践性极强,本专业特别注重知识传授中实践能力的塑造和培养,整个课程设置使学生接受创新思维和权利思维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等实务操作的基本训练,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与保护等方面的知识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的挑战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并能熟练运用。

三、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与“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教材建设是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而教材建设的根基在于知识产权研究。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研究在国外始于19世纪,以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提出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区别为知识产权法诞生的标志。我国开始知识产权研究肇端于清末,由于当时社会动荡,一些卓越的研究虽然影响了立法,但囿于清王朝的寿终正寝而未能真正贡献社会。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知识产权研究新纪元的到来,知识产权研究开创了一个全新的局面。第一,知识产权研究机构

和学术团体的建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建立,为知识产权研究奠定了物质和人才基础。从政府机构设立的知识产权研究所(如广西知识产权局设立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到高等院校组建的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中心(所)、(研究院),再到社会团体成立的知识产权研究会、学会、协会,知识产权研究蔚然成风,队伍日益扩大,蓬勃发展。第二,研究视野的拓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对外学术交流日趋活跃。特别从入世开始,与国外高等院校、非政府组织、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大型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日渐增多,举办的国际研讨会、高峰论坛频繁而卓有成效,研究舞台更加宽广,研究视阈更加开阔,知识产权研究紧随时代和国际发展的前沿。第三,研究成果大量涌现。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对策研究,从知识产权制度的传统理论问题到网络环境中凸现的新的知识产权课题,从知识财产研究上升到信息财产的研究,从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知识产权文章到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知识产权的教材、专著和译著等成果汗牛充栋,充分彰显了知识产权研究发展的良好态势,和知识产权学者对时代的回应。

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对于法学学科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开设,结束了法学单一专业的面貌,丰富了法学学科的内涵。其次,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开设,满足了培养现代化高层次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需求,拓宽了法学专业就业选择面。再次,知识产权专业的开设,增进了与相关学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开辟了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空间。一句话,知识产权专业是法学学科创新发展的动力之翼,是我国教育体系下本科专业一个崭新而伟大的力量。我们正是以上述理论认识为指引来编纂“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以实现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本科教材体系的崇高目标。广西科技厅和广西知识产权局为了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在广西民族大学设立了广西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通过实际的工作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对社会各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得到了广西知识产权局和广西知识产权培训(广西民族大学)基地的大力支持。“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重视实践和能力的培养,密切联系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专利代理人考试,注重培养学生的应试能力、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该丛书主要包含了下述著作:

1.《知识产权法总论》。本教材以知识产权法总则为研究对象,研究的是知识产权法的一般规则,是关于知识财产、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理。首先,本书针对国内外立法和理论研究发展趋势,对大陆法系知识产权法的一般规则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确定了知识产权法总则所必备的一系列基础概念,如完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实施权、知识产权担保权、知识产权变动模式和知识产权

请求权，并对上述概念和制度作出了明晰的学科界定，为知识产权法总则的形成奠定了概念基础。其次，本书构建了完整知识产权法总则理论体系。再次，本书构建的知识产权法一般规则操作性强，充分体现了理论对实践的高度指导价值。最后，本书对我国知识产权法研究的方法论进行了创新，选择了和民法（尤其是物权法）相一致的研究方法，为厘清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提供了科学的认识工具，本书也是运用这个科学方法论获得的一个结果。同时，本书关注知识产权法的司法实践，对于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判例研究，尤其是针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专利代理人考试进行了思维拓展训练，这将有助于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2.《著作权法》。本书以著作权为研究对象，研究因著作权的产生、控制、利用和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本书既着眼于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又着眼于著作权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吸收了国内外著作权法教学与研究的最新成果，论述了著作权的法律理论及其实务。书中内容涉及《著作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同时对一些理论争议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阐释了本学科的重点、难点和疑点。

3.《专利法》。本书结合我国实施专利制度近30年来的实践经验，以我国最新修订的《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专利审查指南和有关国际条约等为主线，系统讲解了专利申请、专利审批、专利权撤销和无效宣告、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保护的全过程；密切关注国内外专利法教学与研究的前沿动态，概述国际专利制度的基本内容，详述我国《专利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分析和评价了在科学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专利法出现的新问题，以期使本专业学生对专利的基本理论和程序、以及发展沿革和机遇挑战有全面的掌握和了解。

4.《商标法》。本书以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对《商标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作了系统而缜密的阐述，结合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热点、难点案例及全国司法考试命题对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续展、变更、转让、转移、确权、管理、驰名商标的保护和注册商标保护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浅出地剖析，以期加深本专业学生对商标法律条文及实务操作的理解和应用。

5.《商业秘密保护法》。本书立足于知识产权理论，同时注重培养本科生与研究生处理与商业秘密相关案例的实践能力，廓清了商业秘密的定义、要件、属性与类型，介绍了我国与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梳理了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结合实例介绍了商业秘密纠纷处理的实务性技巧；进而以商业秘密权保护为中心线索，比较并借鉴了美国、欧洲与世贸组织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经验。全书现行规范讲解与立法趋势展望结合，法条解析与案例剖析交融。本书有利于本专业学生为日后参加司法考试与从事知识产权法务工作提供指引。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本书以比较分析法、田野调查法、个案分析

等方法来研究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问题,从法律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界定,厘清与民间文艺、传统知识、民间文化遗产、民俗等概念的区别与联系,反思国内外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及实践,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宗旨,探讨构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及知识产权合作框架下的利益分享机制。

7.《知识产权竞争法》。本书综合运用比较分析、实证分析、逻辑分析、经济学、社会学分析等方法来研究知识产权竞争法的问题,介绍了知识产权竞争法的产生、发展、地位和作用,竞争法的执法机构、执法程序等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立足于国内立法、司法和执法现状,生动地运用案例教学方式全面阐述了知识产权竞争法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法律责任。

8.《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本书通过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博弈分析和实证研究的方法,从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视角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全面考察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及ADR、仲裁、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充分考量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纠纷的特殊性,探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9.《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本书立足于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紧密结合网络知识产权在理论、立法与司法等实践中具体而又急迫的现实要求,介绍了国内外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基础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适用,阐述了必须面对、解决和掌握的相关知识,内容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数据库、网络链接与搜索引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网络环境下域名与商标权的法律保护、电子商务商业模式与计算机程序的专利保护、网络中商业秘密侵权与知识产权竞争、网络知识产权犯罪与计算机取证等法律问题。

10.《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本书既从宏观角度介绍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发展和框架,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础理论和制度规范,又从微观角度对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密切联系实际,结合典型判例,分析当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面临的发展与挑战,提出全球化条件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的适用原则。

1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本书站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从实践操作角度出发,系统介绍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战略步骤、实施路径与策略,细致阐释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辅之以经典案例,详尽剖析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经验、方法以及运作策略,既具有理论厚度和广度,又具有实用方法论的指导。

12.《知识产权评估》。本书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实务中大量知识产权评估的经典案例和做法,系统完整地对知识产权评估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进行了阐述,介绍了知识产权评估现状、评估原则、价值基础等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详述了

专利权评估、商标权评估、著作权评估、商业秘密价值评估等,对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学生的整体素质,推进本专业学生能力创新及实务操作有着积极的影响和意义。

13.《电子商务法》。本书的研究方法和立场是从法律视野看电子商务,而不是从电子商务反观法律,厘清了基础理论,构筑了从传统法到电子商务法的桥梁。本书不仅关注国际研究的趋势和潮流,而且立足于我国立法实践,切实反映了中国电子商务法的最新发展。本书注重对电子商务法基本原理、具体制度的分析,根据具体情况,阐明了原则和制度的适用问题,内容涵盖《电子签名法》、电子商务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支付法、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税收法和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法等。

14.《信息法》。本书立足于国内外典型信息法理论和实践,从大陆法系传统出发,构建了体系完整、内容科学真实、有逻辑自治性的科学信息法体系和核心制度。本书首次科学地界定法律意义上的信息概念,系统阐述了信息法的地位、渊源、宗旨、原则与体系,深入探讨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法、信息财产法、信息安全法等内容。

15.《专利代理实务》。本书既立足于基本知识,又着眼于专利代理人的基本能力要求,介绍了我国专利代理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具体规定、做法,阐述了专利代理人必须掌握的基本专利知识,如主要专利程序,专利事务处理中的文件、期限与费用,专利申请文件及其撰写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专利诉讼等,详述了专利代理中的主要业务,如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的专利代理,专利授权、专利复审、专利无效宣告等程序中的代理、专利诉讼的代理等。全书贯穿典型案例分析和实务操作模拟题,不仅有助于本专业学生深入学习、研究专利法律问题及专利代理实务,为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提供切实参考,也为专利代理工作提供了实践的指导。

16.《专利文献检索》。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仅介绍了专利文献的类型、用途和利用等基本知识,阐述了中国专利检索的工具和方法,世界专利分类体系、国际专利分类法以及美国、欧洲、日本等国专利文献检索等,还结合实例介绍专利文献具体查阅方法,并附上最新的专利文献检索常用资料。本书有益于知识产权专业学生系统深入地了解专利文献基本知识,熟悉基本操作,为日后专利实务工作奠定基础。

上述列举并没有穷尽丛书的内容,随着大家认识的加深和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培养方式的变化,也可能有一些必要的课程教材加入,比如品牌管理学和发明学等。任何国家建设一个专业和在专业范畴内进行学生培养,都必须根植于本国的民族土壤,这样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才能枝繁叶茂、桃李天下。知识产权专业建设如朝阳冉冉升起,愿有志于此项研究的学者们和以此为业的年轻

学子们,把握时代脉搏,脚踏实地地去回应时代的呼唤。“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的诞生,标志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教育正走向新的发展阶段,它是知识产权专业建设的里程碑。“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的诞生是各种积极因素凝聚的结果和全国研究力量的一个集中展示。“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的编者及众多的知识产权学界同仁,应立足于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顺应时代的呼唤,肩负起历史使命,锲而不舍、孜孜不倦地追求培养中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一崇高而远大目标的实现。

齐爱民

2014年1月9日

前　　言

知识产权法总论是各类知识产权法应共同遵守和适用的一般规则,而《知识产权法总论》是关于知识财产、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理。这本教材是对知识产权法总论的提炼和凝聚,适合初学者和本科生阅读使用。首先,本书针对国内外立法和理论研究发展趋势,对大陆法系知识产权法的一般规则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确定了知识产权法总则所必备的一系列基础概念,如完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实施权、知识产权担保权、知识产权变动模式和知识产权请求权,并对上述概念和制度作出了明晰的学科界定,为知识产权法总则的形成奠定了概念基础。其次,本书构建了完整科学的知识产权法总则理论体系。再次,本书构建的知识产权法一般规则操作性强,充分体现了理论对实践的高度指导价值。最后,本书对我国知识产权法研究的方法论进行了创新,选择了和民法(尤其是物权法)相一致的研究方法,为厘清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提供了科学的认识工具,本教材也是运用这个科学方法论获得的一个成果。同时,本书关注知识产权法的司法实践,对于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判例研究,有助于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可以说,本书秉承大陆法系的私法传统,以私法的基本理念和研究方法为指导;同时关注知识产权法的特殊性,重点研究各类知识产权法共同具备的一般性问题,如知识财产、知识产权体系及其行使等,是对知识产权法自身特色理论的发现和阐释。

《知识产权法总论》体系完整科学,既涵盖了知识产权法一般规则的全部基础问题,又不是对问题的简单罗列和堆砌,而是深入到其内核抽丝剥茧地发现规律的本原。本教材对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地位、体系和效力作了详实地阐释,从而引出知识产权基本法。本教材从民法原则的一般性出发构建了知识产权法的原则体系,从而现实地消除了人们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法是否有基本原则的怀疑。本教材以知识产权客体的财产属性为出发点,科学定位知识财产的法律性质,并始终做到了与物权和信息财产权的相互区分,正是这种区分和定位,才能找到知识产权的客体,才能使知识产权法在理论上成为真正的科学。站在民事权利的角度,尤其是财产权的角度来认真对待知识产权,就会发现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完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实施权和知识产权担保权,并不是什么创造,更不是刻意去模仿,而是还原事物一个本来面貌。本教材将知识产权的行使分为实施、转让、许可、出资、融资五种基本方式,并以民事权利的行使为理论基础进行了制度的全面展开。这一点是其他作者的同类著作所不具有的。在知识产权变

动理论方面,本教材提出了知识产权变动模式理论,对知识产权行为和行使知识产权有关的债权行为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提出只有知识产权行为才能导致知识产权的发生、消灭和变更。这是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第一次继承和发扬了物权行为理论而获得的一个科学结论。同时,本书在理论层面对知识产权滥用给予了高度关注,构建了禁止知识产权滥用的制度规则。本教材的最后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归责原则进行了梳理和重构。

迄今为止,知识产权法学尚未发展成熟,最大的缺憾是统帅各类知识产权法的总则尚未成形,各类特别知识产权法各行其是,知识产权法体系内秩序缺乏。目前,关于知识产权法总论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研究成果日渐增多。《知识产权法总则》是以“客体—权利—行使—保护”为框架,以私法的基本概念为基石构建起来的。因此该书的撰写遵循了研究私法,尤其是和知识产权法渊源深远的物权法相一致的逻辑和方法。在方法论上,本书继承了私法尤其是物权法的基本研究方法,既看到了知识产权法和物权法的一致性,更清醒地意识到二者的巨大差异。

本书是作者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出版并针对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书《知识产权法总论》和在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出版的针对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教材《知识产权法总则》的基础上,结合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的实践和知识产权专业,以及因应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思维特点和需求而撰写完成的。其间又补充了大量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真题和专利代理人真题,以期实现理论和考试以及能力培养的更好融合,更好为学生吸收。愿同学们在快乐的学习生活中既领悟了知识,又提升了能力。

齐爱民

2014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 2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起源与发展 | 9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性质 | 13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效力 | 15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基本法 | 17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和原则 | 21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与宗旨 | 21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概述 | 33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体系 | 33 |
| 第三章 知识财产 | 44 |
| 第一节 知识财产的概念与本质 | 44 |
| 第二节 知识财产的法律特征 | 47 |
| 第四章 知识产权概述 | 53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起源与概念 | 54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 | 56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60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效力 | 70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 | 75 |
| 第六节 知识产权共有 | 79 |
| 第七节 知识产权的消灭 | 86 |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体系 | 90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体系概述 | 90 |
| 第二节 完全知识产权概述 | 92 |
| 第三节 完全知识产权的权能 | 93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实施权 | 99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担保权 | 100 |
| 第六节 知识财产质押 | 109 |
| 第七节 知识财产抵押 | 115 |
| 第八节 知识财产留置 | 1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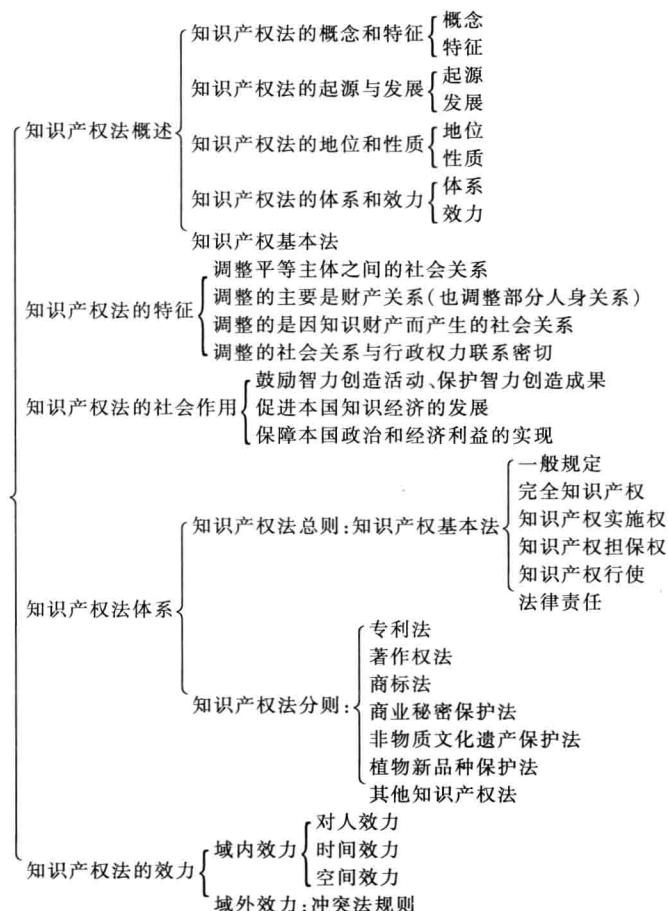
| | |
|------------------------|-----|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行使 | 126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行使概述 | 127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实施 | 130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转让 | 133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许可 | 144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出资 | 155 |
|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变动模式 | 162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变动模式概说 | 162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行为概述 | 166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意思表示与合意 | 170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登记 | 174 |
| 第八章 知识产权合同 | 188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合同概述 | 189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合同的违约责任 | 199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开发合同 | 203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 210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 214 |
| 第九章 权利限制与知识产权滥用 | 220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权利限制概述 | 221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限制 | 222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行使限制 | 224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滥用 | 226 |
| 第十章 知识产权请求权 | 239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的概念与发生 | 239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的内容 | 244 |
| 第十一章 侵权行为与归责原则 | 248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248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251 |
| 扩展读物 | 255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要点提示

重点概念:(1) 知识产权法;(2)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3)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性质;(4)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效力;(5) 知识产权基本法。

(*)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民事主体对知识财产的支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知识产权法,也称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它不仅包括私法中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规范,而且还包括公法中的保护知识产权的规范,如宪法、刑法、行政法等。中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是指私法规范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实质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包括《民法通则》中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以及以各项“具体知识产权”命名的立法,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保护商业秘密的规定等。而狭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是指按照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知识产权法命名的普通法。知识产权普通法是针对一般的人或事而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如知识产权基本法),而知识产权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知识产权事项或领域而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现阶段,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一般都表现为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制定特别法。

(二)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是知识财产关系。知识产权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知识产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行政机关和民事主体因知识产权的确认与行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简称为知识财产关系。知识财产关系较为复杂:从性质上说,既包括横向的社会关系,又包括纵向的社会关系;从范围上看,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又包括管理关系;从内容上看,既包括财产关系又包括少部分人身关系。所以从这个角度看,知识产权法为领域法。

(1) 横向社会关系与纵向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纵向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社会关系。横向社会关系是指平等主体关于知识财产的产生和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纵向社会关系是指行政机关在对知识财产进行确认等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行政机关所为的和相对人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确权和管理关系。同传统部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相比,知识产权法调整的知识财产关系有着特殊的复杂性。行政机关对知识产权的确权和管理关系,使得知识产权法带有一定的行政性质色彩。传统部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为横向社会关系或者为纵向的社会关系,而知识产权法

既调整国家机关围绕知识产权展开的管理关系,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就横向社会关系而言,又可以根据知识财产关系的内容分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尽管知识产权法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围绕知识财产而发生的少量人身关系,但是对财产关系的调整占据主导地位。知识产权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是平衡平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并且重在保护私人的利益,即使在保护公共利益的情形下,虽然国家强制力常常介入知识财产关系,但都是以尊重私权为前提的。知识产权法是财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调整人对于知识财产的支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知识产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人对知识财产的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是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过程中所发生,表现在法律领域就是人对于知识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关系。综上,知识产权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知识财产关系。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真题

某县的甲公司未经漫画家乙许可,将其创作的一幅漫画作品作为新产品的商标使用,并于2003年3月3日被核准注册。乙认为其著作权受到侵害,与甲发生纠纷。乙应当采取下列哪种方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08卷三单选22题)

- A. 向甲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提起侵犯著作权之诉
- B.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撤销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之诉
- C. 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甲公司的注册商标
- D. 请求商标局裁定撤销甲公司的注册商标

【答案】 C

【考点】 行政裁决在商标确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商标权的撤销程序

【解析】 《商标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13条、15条、16条、31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法》第31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所以本题正确答案是C。

专利代理人考试真题

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是由以下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设立的?(2004年卷一第50题)

- A. 省
- B. 自治区
- C. 直辖市
- D. 县级市

【答案】 ABC